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1101060000631597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6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719864459

联系地址: 丰台区耕海大厦606室

联系电话: 13021981069

联系人: 李睿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定义

### 第一条 合同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 (一) 员工:

员工是指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 (二) 工资:

工资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员工的劳动报酬;
2. 员工的加班费、奖金及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3. 未包含在上述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货币性收入及应当纳税的非货币性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津贴、补贴等。

**(三) 派遣期限:**

派遣期限是指甲方确定的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期限。

**(四) 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

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员工结束派遣前 12 个月的工资总和/12

员工实际工作月数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月数计算。

**(五) 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在甲方工作年数(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半年计算;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工作年数,按照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有关规定计算)。

**(六) 月费用:**

月费用是指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在附件 1 中约定的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以及乙方代收、代付、代扣代缴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

**(七) 基本保障费用:**

基本保障费用是指乙方依法维持及至终止或解除与该员工劳动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维持劳动关系期间的待岗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依法终止或依法解除的经济补偿、医疗期待遇、女工三期待遇、停工留薪期工资及护理费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工伤待遇等(具体以法律规定及乙方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 第二章 基本约定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欲终止及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3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但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情形除外。本合同期满前 35 天,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行延长,延长期限同本派遣合同有效期,依此类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确定员工人选。

(二) 甲方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派遣期限使用员工，但派遣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

(三)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派遣期限内。员工的试用期将由其派遣期限决定：

派遣期限在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派遣期限在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派遣期限在 3 年以上或为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员工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与员工约定工资的 80%。

(四) 甲方有权与乙方及员工协商解除派遣，由甲、乙双方和员工共同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与员工约定的经济补偿数额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规定标准的，以约定为准)。甲方与员工自行签订的协商解除协议未经乙方确认的，不视为三方劳务派遣关系的解除，甲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和乙方申报审批的情况与员工协商实行特殊工时。

(六) 甲方使用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岗位性质及用工比例的要求。

(七)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附件 1 约定向乙方支付月费用，月费用金额以附件 1 及乙方根据甲方的待遇规定制定的结算单为准，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结算单后，按照付款结算单载明金额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及之前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负担汇费。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719864459
银行账户名称：	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296419200023539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八) 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具体内容及形式以本协议附件 2 为准)。因甲方未明确其中部分或全部内容，或相关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 为保证甲、乙双方用工的合法性，甲方应督促员工至少在其入职的三个工作日前，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甲方在员工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前自行安排员工工作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 存在下列情形时，甲方应继续维持劳务派遣关系及员工的正常待遇，并承担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其他费用：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员工因工负伤并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

4. 员工处于职业病或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的;

5.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6. 女员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7. 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员工的派遣期限不因届满而自动终止,甲方应在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或终止该员工的派遣。乙方应在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前 90 天提示甲方及时作出继续或终止员工派遣的决定。

1. 甲方决定继续接受派遣的,应当明确继续派遣的期限(具体内容及形式以本协议附件 3 为准)。

2. 在下列情况下,员工与甲乙双方未就终止或解除派遣达成一致时,甲方应继续接受派遣,派遣期限应确定为无固定期限:

(1) 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

(2) 甲方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连续两次以固定期限方式接受派遣该员工。

3. 在上述应确定无固定期限派遣条件不存在时,甲方可以决定终止该员工的派遣,并向乙方支付员工基本保障费用。甲方未提前 35 天书面通知乙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延迟通知的补偿金(数额相当于乙方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向员工支付的补偿)。但员工于派遣期限届满时具有本合同第二条第(十)项所列情形的,甲方应将派遣期限顺延至该情形消失。

4. 甲方未于派遣期限到期前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接受或终止派遣,或未明确派遣期限的,视为甲方继续接受派遣,派遣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十二) 甲方接到员工辞职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员工书面辞职材料原件交予乙方。

(十三) 因甲方原因导致员工基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向甲方或乙方提出辞职的,甲方应当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十四) 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甲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五)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期内，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由承继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十六) 员工由原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转由乙方派遣至甲方，或由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直接聘用转由乙方派遣至甲方，且前述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的，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计算经济补偿或赔偿金时，员工在前述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数与经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年数合并计算为“在甲方工作年数”。

(十七)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被派遣员工，不得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单位，也不得在退回员工之前直接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十八)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基数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将随派遣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乙方协助通知调整的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甲方应随之调整聘用费金额，如甲方未依法支付，由此对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提示提醒甲方及派遣人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月费用。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三) 乙方有权委托甲方对员工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四) 接到甲方的《聘用员工通知函》后，乙方应为甲方决定派遣的人选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根据甲方通知书中确定的内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但甲方通知书中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与员工协商一致的除外。

(五) 甲方支付了相应费用后，乙方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于本合同附件 1 中确定的标准及项目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代发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

(六)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七) 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八) 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乙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九) 乙方应当申请并保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

(十) 甲方有权依法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乙方应为甲方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提供必要的咨询等服务。

(十一) 一旦产生劳动争议(包括员工对由乙方负责部分的咨询、投诉、信访等),由乙方出面负责处理相关事项,甲方需协助配合。如派遣员工因被甲方退回乙方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但如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争议,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员工权利保障

第四条为保护员工的合法权利,甲方应保证:

- (一) 保障员工同工同酬的权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的工资,执行正常工资调整机制。
- (二) 为员工提供符合相关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 (三) 按国家规定保证员工的休息、休假。
- (四) 相关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应当遵循《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规章制度制定和公示程序。
- (五) 不得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
- (六) 协助乙方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及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 (七) 按国家规定保证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享受国家及当地规定的相应待遇。
- (八) 员工在患病、非因工负伤期间以及因工负伤、患(疑似)职业病的情况下享受国家和当地规定的各种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员工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或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应向员工支付的医疗期工资、医疗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及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各地政府规定的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等。
- (九) 按甲方规定的标准为员工提供差旅费和补贴。
- (十) 在员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支付员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以及直系亲属的救济费、抚恤金等。
- (十一) 在员工依法参加乙方工会期间,通过乙方向上级工会组织缴纳员工工会经费。具体支付流程双方另行约定。

### 第四章 员工退回

第五条 甲方有权依据下述约定将员工退回乙方:

- (一)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将员工退回乙方,并提供相应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且:

1.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退回员工,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

2.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退回员工,应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并提前35日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和医疗补助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确定)。

3.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退回员工,应提前35日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二) 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将员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35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存在前述情形及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的证明材料,且通过乙方向全部退回员工支付基本保障费用。

(三)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将员工退回乙方。

第六条 员工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第(十)项所列情形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员工退回乙方。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六)项约定,导致乙方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行政处罚或员工主张的赔偿),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六)项保证,导致乙方或员工无法按照法定时间及法定程序申请工伤,使乙方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的费用等),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或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的,或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经济补偿等的,甲方除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乙方全额支付员工外,还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通过乙方向员工加付赔偿。

第十条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月费用,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月费用时,为避免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应视情况先行垫付,甲方最迟不超过10个工作日进行拨付,超过10个工作日后,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月费用超过15日,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甲方在15日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因以上原因解除本合同后,乙方有权将员工撤回。同时,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费用以及全部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第十一条 如果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五条中的有关约定而将员工退回,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全部退回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如员工因被甲方退回乙方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向乙方及裁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经裁审机关认定甲方上述资料和证据存在瑕疵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约定退回员工且乙方依据与甲方相同理由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裁审机关认定该解除行为不成立时，无论裁审机关对甲方的退回行为是否认定以及如何认定，甲方均同意承担裁审机关要求乙方向该员工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如裁审机关要求乙方与该员工继续保持劳动关系，甲方将继续保持与该员工的劳务派遣关系，并承担该员工自退回之日起至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期间的原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差额。

员工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乙方向员工支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工资、报销医疗费用或支付经济补偿等)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员工在办理入职手续时提出异议外，乙方将于员工入职时为员工办理工资卡或建设银行储蓄卡，并通过该卡支付上述相关款项。乙方在办理上述银行卡时对员工基本信息的使用以及乙方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形下对员工基本信息的使用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第六章 其他

### 第十四条

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甲方确定的员工派遣期限大于或等于两年的，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与派遣期限一致，甲方确定的员工派遣期限小于两年的，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有关无固定期限派遣的相关情形，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十一)项执行。

员工在派遣至甲方之前已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且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期限以员工与乙方的既有劳动合同为准。

###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地方政府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或地方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员工姓名、派遣起始时间、派遣期限和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只针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劳动报酬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地点、执行的工时制度等均以甲方出具的《聘用员工通知函》中的内容为准，但通知书的要求非因乙方原因不能实现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根据沟通内容重新确定。

#### 第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及时足额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费用后，因乙方过失如五险一金未缴、漏缴、断缴、未及时按甲方指示办理派遣员工手续等导致聘用费增加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在监督和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中的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第二十条

如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仍有员工劳动合同未到期的，则甲方、乙方应与员工协商解除并签署协商解除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未协商一致的，由甲方负责将员工劳动关系转至其他主体，未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完成转移的，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二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二)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三)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四)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 第二十二条

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派遣员工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或政策有新规定的，按其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 1:《项目报价单》

附件 2: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的《聘用员工通知函》式样

附件 3: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的《续聘员工通知书》式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详情
1	劳务派遣服务	制度流程保障	协助制订管理制度，降低用人风险
2		招聘与录用	负责招聘、筛选、能力测评及办理入职手续(能力测评单独计费)
3		劳动合同管理	签订、变更、续签劳动合同，提醒服务期满及经济补偿金计算
		社保、公积金业务代办	为员工办理生育津贴、提供生育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退休、工伤待遇、公积金支取等手续
4		社保、公积金	按北京市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办理增减手续及关联业务
6		人事关系管理服务	提供存档咨询、档案转移及人事证明服务
7		代发代报	代发工资，代扣社保、公积金、个税申报
8		离职手续	办理离职手续，转移人事档案、社保和公积金
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统计数据提供、薪酬福利管理
10		残疾人保障金	负责代缴派遣人员的残疾人保障金
11		人事政策咨询	为员工提供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各类休假标准等)
12		劳动争议处置	处理派遣员工引发的劳动争议诉讼
13	附加服务 (单独计费)	工作居住证	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本人代办工作居住证
14		商业险	提供商业性补充险，提供报销服务
15		体检	提供体检服务
	收费标准	单价：100元/人/月	

本合同项目经费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1) 合同总金额为250万元。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0%（含税）；2026年07月30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0%（含税）；考虑到离职、阶段性空岗等因素，支付费用不得超过（含税）合同金额，拨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最终金额的结算由双方于2026年12月31前完成，多退少补，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中已包含本项目中所有岗位工资及五险一金、工会会费、相关税金、100元/月/岗服务费及含税8000元招标代理费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因社区青年汇社工点位增减、空岗率

、薪酬标准改变等原因致使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应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乙方为甲方社区青年汇岗位（每月按实际发生人数计算）提供派遣服务的期间为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共一年。

附件 2:

### 聘用员工通知函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合同性质	工作岗位	试用期 薪资	转正 薪资	合同开始 时间	合同结束 时间	试用期开 始时间	试用期结 束时间	社 保 基 数	社 保 起 缴 时 间	公 积 金 基 数	公 积 金 缴 费 比 例 5%-12%	公 积 金 起 缴 时 间
1															
2															
3															

附件 3

《续聘员工通知书》(式样参考)

(由甲方向乙方出具)

(乙方):

我单位决定继续接受派遣\_\_\_\_\_先生/女士,担任\_\_\_\_\_岗位,派遣期限延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符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无固定期派遣条件的,派遣期限为无固定期。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